

七、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海事大学、上海建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海事大学 38-39#和 42-43#学生公寓维修工程弱电系统分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海事大学 38-39#和 42-43#学生公寓维修工程弱电系统分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齐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1万元，资产总额116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齐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